

证券代码：870478

证券简称：恒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锡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9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、《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交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交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做出了具体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经核查自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就 2018 年度公司在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宁仕群、徐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